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現有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經計及股份分拆）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所持股份數目[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總股本中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萬博士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12.29%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3][4]	H股	**[編纂]**	19.56%	**[編纂]**%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5]	H股	**[編纂]**	2.58%	**[編纂]**%
汪博士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2.58%	**[編纂]**%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5]	H股	**[編纂]**	31.84%	**[編纂]**%
菱欣合夥企業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17.22%	**[編纂]**%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5]	H股	**[編纂]**	17.20%	**[編纂]**%
Lynk Investment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2.34%	**[編纂]**%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5]	H股	**[編纂]**	32.08%	**[編纂]**%
杭州凱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凱泰資本**」）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6]	H股	**[編纂]**	8.94%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所持股份數目(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總股本中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徐永紅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6)	H股	**[編纂]**	8.94%	**[編纂]**%
健妙有限公司(「**健妙**」)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6.71%	**[編纂]**%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7)	H股	**[編纂]**	8.77%	**[編纂]**%
陳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7)	H股	**[編纂]**	8.77%	**[編纂]**%
Decheng LYNK Limited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9.52%	**[編纂]**%
Xiangmin Cui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8)	H股	**[編纂]**	9.52%	**[編纂]**%

附註：

(1)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有關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當中包括**[編纂]**股H股(將於相同數目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後發行)及**[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

(3) 萬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菱欣合夥企業約65.51%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博士被視為於菱欣合夥企業所持有的本公司**[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萬博士及Vazquez博士分別持有Lynk Investment 26.14%及55.60%的股權。根據萬博士及Vazquez博士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的投票協議，Vazquez博士已將其於Lynk Investment全部股份之投票權委託予萬博士行使。因此，萬博士被視為於Lynk Investment所持有的本公司**[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5) 萬博士、汪博士、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分別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5年11月25日日訂立兩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方均同意就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即完成**[編纂]**並計及股份分拆後分別為**[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採取一致行動，並在出現分歧時遵從萬博士的投票指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博士、汪博士、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 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一節。

(6) 凱泰成德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凱泰潔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凱泰資本最終控制)。凱泰厚德的普通合夥人為凱泰潤匯(由凱泰資本最終控制)。創熠凱泰的普通合夥人為凱泰資本及凱泰匯金。凱泰匯金由凱泰資本持有80%權益。凱泰資本由徐永紅持有5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凱泰資本及徐永紅各自被視為於凱泰成德、凱泰厚德及創熠凱泰分別持有的**[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7) 君聯惠康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君聯資本全資擁有)。健妙由LC Healthcare Fund I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LC Healthcare Fund II GP Limited)全資擁有。LC Healthcare Fund II GP Limited由君聯資本最終控制。君聯資本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陳浩先生持有40%權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聯資本及陳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君聯惠康及健妙分別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8) Decheng LYNK Limited由德誠美元基金全資擁有。德誠美元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Decheng Management，該公司由Xiangmin Cui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iangmin Cui被視為於Decheng LYNK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編纂]**的情況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編纂]**的10%或以上權益。